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6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格列吡嗪分散片一致性评价申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格列吡嗪分散片(注册商标:元坦®)一致性评价申请获得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格列吡嗪分散片

剂型:片剂

制剂规格: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B2350518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格列吡嗪分散片被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受理,标志着该品种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入了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一致性评价将增加其市场竞争力。

山东华素将积极配合国家药监局进行格列吡嗪分散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后续审评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工作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销售容易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YHB2350518)。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3-028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6月28日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作为A+H上市公司和沪港通、深港通标的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需要分别适用A股和H股两地不同的市场规则和发放机制,因此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在沪港两地市场适用不同的时间安排。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关于沪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的解释性文件要求,公司于7月6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代扣代缴2022年度末期股息所得税事项的公告及暂停H股股份过户登记》,公告中明确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等时间安排,现就H股和A股利润分配时间安排公告如下:

1.H股利润分配时间安排

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期间:2023年7月21日(周五)至2023年7月27日(周四)(包括首尾两天);

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7日(周四);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8月10日(周四)。

2.A股利润分配预计时间安排

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7日(周四);

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7月28日(周五)。

公司2022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规定的时间内另行发布,特提请公司A股股东(含沪股通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5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赖庆鑫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栾超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赖庆鑫			
任职日期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清华大学硕士,历任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267	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6-02	2022-12-05
	162202	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2-16	2020-04-30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备案。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67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现将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4月1日至6月30日,公司所属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66.55亿千瓦时、上网电量63.25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9.58%、10.79%。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23年上半年湖北省内来水偏枯,水电减发,火电增发保供,公司火电装机占比较大,整体发电量同比增长。

以上电量数据为公司的初步统计结果,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业绩。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公司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常松
任职日期	2023年07月05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1年12月至2011年5月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类投资部任职;2011年6月至2013年8月在北京尊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任职;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任职;2015年4月至2018年10月在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量化投资部任职;2018年10月至今在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历任量化投资投资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职务。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任免事项经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常松同志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述变更事项将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进行备案。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17503;C类017504)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784号文注册,已于2023年5月4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3 年8月1日。

根据市场情况,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3 年8月1日提前至2023 年7月7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3 年7月7日,2023 年7月8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021-60581258

2.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网址:www.integrity-funds.com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3年4月21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integrit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的《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退 公告编号:2023-10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9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7月11日。

3、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将交易十三个交易日,剩余二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487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9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411

2、证券简称:必康退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起始日、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 (即2023年6月19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9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7月11日,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已于退市整理期首日开市前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 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应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 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委托其办理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六、其他重要事项

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0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股份回购决议的前一交易日(2023年7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7月3日前十大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
1	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6,757,360	45.18
2	西藏济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84
3	曹龙祥	46,838,458	5.08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520,955	4.61
5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126,102	1.21
6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72,811	0.99
7	葛红玉	6,823,200	0.74
8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19,600	0.51
9	刘步松	4,496,283	0.49
10	时广智	4,060,600	0.44

注:持股比例为占公司总股本922,418,160股的比例。

二、2023年7月3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
1	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6,757,360	45.51
2	西藏济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92
3	曹龙祥	46,838,458	5.1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520,955	4.64
5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126,102	1.21
6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72,811	1.00
7	葛红玉	6,823,200	0.75
8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19,600	0.52
9	刘步松	4,496,283	0.49
10	时广智	4,060,600	0.44

注:持股比例为占公司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15,748,160股的比例。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1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9)。

2023年7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公司股份回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63,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7.29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7.7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22,33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情况符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4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7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该子公司将专注于复合集流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公司组建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子公司组建、公司注册及其他有关法律手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2892万美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百嘉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公司增资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子公司工商变更、章程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手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5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周南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6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前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概述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后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12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86)。

因回购期间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1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0.94元/股(含)。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7)。

2022年6月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2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1)。回购期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22年6月7日、2022年7月4日、2022年8月2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0、临2022-101、临2022-118、临2022-133、临2022-138),并于2022年7月9日披露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2-107)。

2022年9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29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最高成交价为11.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38元/股,回购均价约为9.18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100,000,765.86元(含交易费用)。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1)。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内容

序号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1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12个月内完成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考虑到目前公司已回购股份及其使用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也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对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进行调整,原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

三、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综合考虑了目前公司已回购股份及其使用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调整股份回购方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5月10日,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进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调整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事宜。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3-50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梅小明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及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6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6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6日(星期四)上午 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 代表股份213,031,975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9555%。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 代表股份118,967,003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40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94,064,9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551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 代表股份3,565,817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5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3,565,8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516%。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000,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3%;反对3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4,4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94%;反对3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018,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2,4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42%;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见证律师:焦成倩、侍文文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3-51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兰州市永登县人民政府签订《年产30万吨高品质硅铁合金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硅铁是生产原镁的重要原材料,硅铁成本在原镁生产成本中占的比例较大,为保证公司原镁生产所需硅铁的稳定供应,同时为进一步降低成本,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海金属"或"公司")与兰州市永登县人民政府经过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拟在兰州市永登县投建年产30万吨高品质硅铁合金项目,并于2023年7月6日签署了《年产30万吨高品质硅铁合金项目投资协议书》。项目达产后,公司实现硅铁部分自给,控制原镁生产成本,增强综合竞争能力。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项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具体细节需经各方协商,同时该项目受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政府审批等多种因素影响,协议中涉及到的土地报批等项目报批事项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投资尚需各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协议各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项目总投资为:约14亿元人民币。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协议甲方:永登县人民政府

基本情况:永登县位于甘肃省中部、兰州市西北部,距兰州中心城区110公里,交通方便,矿产资源储量丰富,品位高,易开采,素有"冶金谷""建材乡"之称。

关联关系:永登县人民政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永登县人民政府未发生过类似交易。

(二)协议乙方: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秀山东路 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5786805X

法定代表人:梅小明

注册资本:64642.2538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3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金属镁及镁合金产品、金属锶和其它碱土金属及合金、铝合金的生产和销售;镁、铝制品的生产和销售;铝、镁废料回收;以上产品设备和辅料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投资规模和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年产30万吨高品质硅铁合金项目。

2.总 投 资:约14亿元人民币。

3. 建设内容:该项目分期建设8×40.5MVA硅铁合金电炉及公辅设施、并配套建设2×25MW余热发电机组。

(二)项目建设地址

项目选址在甘肃省永登县河桥镇南关村建设。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项目建设提供全程跟踪服务,及时协调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2.甲方将永登县境内乙方项目公司所需的矿权、土地、电等要素优先配置给项目公司,满足生产使用,并协调省、市相关部门支持乙方依法取得该矿权,具体事宜双方另行签订具体投资协议书。

3.甲方全力支持为本项目争取省、市两级优惠政策,并在权限范围内按重大项目一事一议原则执行,具体事宜双方另行签订具体投资协议书。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项目公司工商登记注册或变更、税务登记必须按属地管理原则在永登县办理,乙方应依法经营、照章纳税。

2.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开展投资合作的框架性约定,具体投资合作及项目建设事宜,双方尽快进一步协商并签署具体投资协议书。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壹年内该项目未能完成项目公司在甲方所在地的登记注册且未与甲方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壹年内项目未开工的则本协议自行终止。

四、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兰州市永登县区位优势明显,距兰州中心城区110公里,交通方便,矿产资源储量丰富,品位高,易开采。硅铁是生产原镁的重要原材料,硅铁成本在原镁生产成本中占的比例较大,为保证公司原镁生产所需硅铁的稳定供应,同时为进一步降低成本,公司投建该项目。项目达产后,公司实现硅铁部分自给,控制原镁生产成本,增强综合竞争能力。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具体细节需经各方协商,同时该项目受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政府审批等多种因素影响,协议中涉及到的土地报批等项目报批事项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投资尚需各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 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七、备查文件

《第二十九届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年产30万吨高品质硅铁合金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3-06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6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被担保人丽珠单抗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丽珠单抗的另一股东——本公司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丽珠单抗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33.07%的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丽珠单抗资产负债率超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10月26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三年持续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丽珠集团与丽珠单抗签订《2022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来三年期间, 丽珠集团每年度为丽珠单抗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本公司为丽珠集团就担保服务交易按健康元在丽珠单抗的股权比例承诺提供反担保,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法人或其授权人就此反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临2021-128)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临2021-133)。

(二)本月新增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3年6月新增签署的担保协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协议签订银行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丽珠集团	丽珠单抗	2,000	2023/6/8	2028/6/8	兴业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合计	/	2,000	/	/	/	/	/	/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丽珠集团实际为丽珠单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8,490.02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023年6月本公司不存在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被担保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2《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三、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丽珠集团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丽珠单抗的另一股东——本公司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丽珠单抗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33.07%的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月新增担保协议主要为满足旗下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44,849.02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92,093.2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为152,755.82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12,182.04万元)的26.28%;其中对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306,780.15万元,对本公司联营企业金冠电力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38,068.86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附件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直接	公司持股比例(%) 间接
1	丽珠单抗	914404005573482907	2010/07/02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单抗大楼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单抗大楼	杨嘉明	145,333	生物医药产品及抗体药物的技术研究、开发,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5.90

附件2:

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负债总额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净资产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22年度(经审计) 净利润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负债总额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净资产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净利润
1	丽珠单抗	172,879.06	222,323.31	-49,444.25	20,586.63	-72,862.24	152,002.29	217,356.02	-65,353.73	1,821.14	-16,147.30